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

饲料原料 鱼浆

Feed material—Fish slurry

(公开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大学、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海博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饲料原料 鱼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鱼浆的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饲料原料鱼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9164-2021 饲料原料 鱼粉
- GB/T 20195 动物饲料 试样的制备
- GB/T 21514 饲料中脂肪酸的测定
- GB/T 23884 动物源性饲料中生物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42959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原料要求

应为鲜鱼或冰鲜鱼。若添加饲料添加剂抗氧化剂、防腐剂，相关要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5 技术要求

### 5.1 外观与性状

应为灰色或棕黄色浆状物、色泽均匀、无霉变、无异味、异嗅。

## 5.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粗蛋白质, %	≥10.0
赖氨酸, %	≥0.7
17种氨基酸总量/粗蛋白质, %	≥75.0
EPA+DHA 相对含量 <sup>a</sup> , %	≥9.0
粗脂肪, %	≥3.0
水分, %	≤80.0
粗灰分, %	≤5.0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50
组胺, mg/kg	≤300
注 1: 17种氨基酸总量: 胱氨酸、蛋氨酸、天门冬氨酸、苏氨酸、丝氨酸、谷氨酸、甘氨酸、丙氨酸、缬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酪氨酸、苯丙氨酸、赖氨酸、组氨酸、精氨酸和脯氨酸之和。 注 2: EPA: 二十碳五烯酸 (C20:5n-3); DHA: 二十二碳六烯酸 (C22:6n-3)。	
<sup>a</sup> EPA+DHA 相对含量: 仅适用于以海水鱼为原料的鱼浆。	

## 5.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 6 取样

微生物项目按GB/T 42959规定执行, 其他项目按GB/T 14699规定执行。

## 7 试验方法

### 7.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 通过目视、手触、鼻嗅等进行检验。

### 7.2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 7.3 赖氨酸

按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 7.4 17种氨基酸总量/粗蛋白质

17种氨基酸总量按GB/T 18246的规定执行，粗蛋白质按GB/T 6432的规定执行。17种氨基酸总量/粗蛋白质的结果计算按附录A的规定执行。

#### 7.5 EPA+DHA 相对含量

按GB/T 21514 的规定分别测定EPA、DHA的相对含量，计算两者之和。

#### 7.6 粗脂肪

按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 7.7 水分

按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 7.8 粗灰分

按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 7.9 挥发性盐基氮

按GB/T 19164-2021 附录C 的规定执行。

#### 7.10 组胺

按 GB/T 23884 的规定执行。

#### 7.11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 8 检验规则

#### 8.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应超过60 t。

####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应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挥发性盐基氮。

####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 8.4 判定规则

## NY/T XXXX—XXXX

8.4.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有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4.3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8.4.4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 9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9.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若原料来源为海水鱼，可标明为海水鱼浆。若添加了饲料添加剂抗氧化剂、防腐剂，还应标明其通用名称。

###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 9.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 9.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质混贮。

### 9.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附 录 A  
(规范性)

鱼浆中17种氨基酸总量/粗蛋白质的结果计算

A.1 17种氨基酸总量结果计算

试样中17种氨基酸（包括胱氨酸、蛋氨酸、天门冬氨酸、苏氨酸、丝氨酸、谷氨酸、甘氨酸、丙氨酸、缬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酪氨酸、苯丙氨酸、赖氨酸、组氨酸、精氨酸和脯氨酸）总量以质量分数 $w_1$ 计，数值以百分含量（%）表示，按式（A.1）计算：

$$w_1 = w_{a1} + w_{a2} + w_{a3} + \dots + w_{a17} \dots\dots\dots (A.1)$$

式中：

- $w_{a1}$ ——试样中胱氨酸的含量，%；
- $w_{a2}$ ——试样中蛋氨酸的含量，%；
- $w_{a3}$ ——试样中天门冬氨酸的含量，%；
- $w_{a4}$ ——试样中苏氨酸的含量，%；
- $w_{a5}$ ——试样中丝氨酸的含量，%；
- $w_{a6}$ ——试样中谷氨酸的含量，%；
- $w_{a7}$ ——试样中甘氨酸的含量，%；
- $w_{a8}$ ——试样中丙氨酸的含量，%；
- $w_{a9}$ ——试样中缬氨酸的含量，%；
- $w_{a10}$ ——试样中异亮氨酸的含量，%；
- $w_{a11}$ ——试样中亮氨酸的含量，%；
- $w_{a12}$ ——试样中酪氨酸的含量，%；
- $w_{a13}$ ——试样中苯丙氨酸的含量，%；
- $w_{a14}$ ——试样中赖氨酸的含量，%；
- $w_{a15}$ ——试样中组氨酸的含量，%；
- $w_{a16}$ ——试样中精氨酸的含量，%；
- $w_{a17}$ ——试样中脯氨酸的含量，%。

测定结果以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A.2 17种氨基酸总量/粗蛋白质结果计算

试样中17种氨基酸总量/粗蛋白质以质量分数 $w_2$ 计，数值以百分数（%）表示，按式（A.2）计算：

$$w_2 = \frac{w_1}{w_3} \times 100 \dots\dots\dots (A.2)$$

式中：

- $w_1$ ——试样中17种氨基酸总量，%；
- $w_3$ ——试样中粗蛋白质含量（详见7.2），%。

测定结果以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表示，保留3位有效数字。

NY/T XXXX—XXXX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及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
-